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857號

原告	裕國豐順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俊億
原告	衛豐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幸娟
原告	林寶貴
原告	蔡賜芳
原告	陳永煌
原告	謝益青
原告	劉春色
原告	鍾湘芳
原告	蔡庭瑜
原告	張珮璇
原告	林素華
原告	陳泰宏
原告	王筱萱
原告	楊永銘
原告	黃美慧
原告	劉冠好
原告	林文章
原告	謝基鴻
原告	郭懷忠
原告	陳培勳
原告	林煒熏
原告	徐慶光
原告	張嘉珍
原告	陳志偉
原告	郭志瑛
原告	曾嘉慧
原告	王晨銘
原告	李金原

01	原	告	李	萱
02	原	告	謝	穎
03	原	告	潘	怡
04	原	告	廖	雪
05	原	告	魏	治
06	原	告	趙	千
07	原	告	陶	志
08	原	告	林	俊
09	原	告	何	嘉
10	原	告	范	元
11	原	告	郭	康
12	原	告	蔡	立
13	原	告	李	芝
14	原	告	陳	榮
15	原	告	林	建
16	原	告	林	昭
17	原	告	張	玉
18	原	告	陳	婉
19	原	告	廖	家
20	原	告	李	佳
21	原	告	崔	羽
22	原	告	林	美
23	原	告	鄭	琇
24	原	告	曾	怡
25	原	告	鄭	翌
26	原	告	廖	淑
27	原	告	蘇	金
28	原	告	蔡	明
29	原	告	黃	筱
30	原	告	廖	武
31	原	告	陳	靜

01	原	告	劉	秀	媚
02	原	告	陳	珮	軒
03	原	告	林	木	發
04	原	告	黃	隆	彥
05	原	告	林	丞	崇
06	原	告	蕭	慶	國
07	原	告	余	昭	慶
08	原	告	林	秀	容
09	原	告	楊	孟	佳
10	原	告	戴	化	南
11	原	告	蔡	如	玲
12	原	告	黃	楷	晴
13	原	告	方	珮	琪
14	原	告	陳	立	文
15	原	告	吳	立	堅
16	原	告	張	方	慈
17	原	告	黃	品	強
18	原	告	李	佳	玲
19	原	告	黃	珮	瑜
20	原	告	朱	登	強
21	原	告	李	惠	炤
22	原	告	王	從	政
23	原	告	陳	慧	娟
24	原	告	陳	冠	宏
25	原	告	陳	玉	秋
26	原	告	林	煥	章
27	原	告	洪	慶	旭
28	原	告	陳	冠	良
29	原	告	林	綵	縈
30	原	告	許	信	儀
31	原	告	吳	建	興

01	原	告	呂	春	鄉
02	原	告	邱	琬	婷
03	原	告	林	銘	哲
04	原	告	林	柔	綺
05	原	告	朱	育	呈
06	原	告	徐	秀	滿
07	原	告	鄭	予	涵
08	原	告	張	志	遠
09	原	告	石	旻	弘
10	原	告	楊	鳳	琴
11	原	告	王	昭	雯
12	原	告	陳	文	忠
13	原	告	楊	晨	嫻
14	原	告	林	立	信
15	原	告	陳	惠	娟
16	原	告	何	栢	銓
17	原	告	李	淑	敏
18	原	告	陳	淑	涓
19	原	告	蔡	宗	府
20	原	告	許	智	強
21	原	告	蕭	裕	橋
22	原	告	張	維	勳
23	原	告	張	舒	祺
24	原	告	紀	徑	森
25	原	告	劉	惠	郡
26	原	告	楊	冠	翔
27	原	告	陳	美	芳
28	原	告	王	經	緯
29	原	告	吳	佳	慶
30	原	告	楊	景	驛
31	原	告	洪	好	暄

01	原	告	黃	嘉	雯
02	原	告	吳	俊	億
03	原	告	徐	晁	偉
04	原	告	陳	心	怡
05	原	告	陳	麗	雅
06	原	告	吳	豐	榮
07	原	告	王	榮	堉
08	原	告	吳	世	盈
09	原	告	江	慧	甄
10	原	告	楊	登	歲
11	原	告	朱	佩	貞
12	原	告	楊	翔	予
13	原	告	陳	仰	賢
14	原	告	林	慧	甄
15	原	告	蔡	若	薇
16	原	告	林	于	仙
17	原	告	徐	薇	如
18	原	告	張	建	豐
19	原	告	黃	琳	珍
20	原	告	陳	麗	萍
21	原	告	唐	熾	
22	原	告	吳	逢	斌
23	原	告	鄭	邦	勝
24	原	告	許	聰	敏
25	原	告	林	佳	龍
26	原	告	吳	鳳	朱
27	原	告	林	秀	珊
28	原	告	紀	宣	榕
29	原	告	王	秀	娟
30	原	告	黃	佳	荼
31	原	告	鄒	家	蓀

01 原 告 陳秀娟
02 原 告 陳品碩
03 原 告 石琮文
04 原 告 李尉誠
05 原 告 關慧勤
06 原 告 陳明麗
07 原 告 張濉滢
08 原 告 劉家徹
09 原 告 高佩琳
10 原 告 陳兆威
11 原 告 彭坤勇
12 原 告 林麗足
13 原 告 蔡志潔
14 原 告 曹建興
15 原 告 古善柔
16 原 告 張馨尹
17 原 告 沈宗賢
18 原 告 陳怡國
19 原 告 劉宗晏
20 原 告 陳致宸

21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
22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3 ）10,604,598元【520,623元+10,083,975元=10,604,598元】，
2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3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5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26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28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李 慧 瑜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